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調整應試科目意見回復表

機關名稱	
對於本案意見	<p>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內涵比照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或參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以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擇基礎核心知能科目列考。僅於本考試設置之類科，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參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四等考試維持現行應試專業科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請敘明考試等別類科及應試科目建議調整內容、題型）：</p> <p>二、應試科目調整後，應試科目占分比重：</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三等考試普通科目占 20%，專業科目占 80%；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占 25%，專業科目占 75%。</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請敘明考試等別及建議調整內容）：</p>

三、僅於本考試設置且久未提報需用名額辦理考試之類科
是否刪除：

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類科 刪除 保留

三等考試都市計畫行政類科 刪除 保留

三等考試醫用物理類科 刪除 保留

三等考試保健物理類科 刪除 保留

四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刪除 保留

四等考試資訊工程類科 刪除 保留

其他建議（請敘明建議內容）：

四、其他意見：